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景華

林志賢

黃君洲

謝紹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賭博案件（113年度偵字第58045號），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9至14、16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於民國113
年10月27日14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常青
棋牌休閒館-土城館，查獲被告余景華、林志賢、黃君洲、
謝紹章等4人涉犯賭博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8
04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中扣案之附表所示物
品、現金，係被告4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取出在賭檯之財
物，業經林志賢、黃君洲、謝紹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
確，被告余景華雖於偵查中辯稱：那些錢是本來錢包裡的

01 錢，我當天還輸新臺幣（下同）700元等，惟被告余景華既
02 承認賭博犯行，則當日攜帶之財物即有為當日賭資之可能，
03 當不能因具射倖性之輸贏，而認定是否為賭資，爰依刑法第
04 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
07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8 定；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10 8條之1第1項、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
11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明
12 確；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13 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
15 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等4人前因賭博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8 字第580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19 可憑。

20 (二)本件被告4人是在常青棋牌休閒館外之騎樓交付賭金乙情，
21 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稽，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
22 之金錢，係在被告余景華等4人身上所扣得，並非賭檯上之
23 賭資，聲請意旨認上開金錢係賭檯上之財物，容有誤會。惟
24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金錢，係被告謝紹章、林志賢因為賭
25 博而贏來的錢，屬犯罪所得，業據被告謝紹章、林志賢於警
26 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編號4所示之金錢，經被告黃君洲於
27 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係其賭博輸剩之金錢，可認是被告黃君洲
28 供本件賭博犯罪預備之物；編號1所示之金錢，被告謝紹章
29 雖辯稱是生活費，但其既然攜帶該筆款項前往賭博，仍可認
30 為是被告謝紹章供本件賭博犯罪預備之物無誤，以上扣案物
31 均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1 規定沒收之。又本件在賭桌上扣得如附表編號9至14、16所
02 示之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等4人於警詢及偵查
03 中供述明確，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共計5張在卷可稽，不問
05 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綜
06 上所述，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4、9至14、16所示之物聲
07 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8、15所示之監視器主機等物，非賭檯
09 上之財物，也不屬於當場賭博之器具，且非被告余景華等4
10 人所有，是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第
12 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莉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1	新臺幣500元	余景華
2	新臺幣500元	謝紹章
3	新臺幣220元	林志賢
4	新臺幣70元	黃君洲
5	監視器主機1台	侯仲文、危胤齊
6	電腦主機1台	
7	螢幕2台	

(續上頁)

01

8	監視器鏡頭4支	
9	100元籌碼36張	
10	500元籌碼8張	
11	20元籌碼19張	
12	牌尺4支	
13	搬風石1個	
14	骰子3顆	
15	電動麻將桌1張	
16	麻將2副	